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95號

聲請人 羅以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華玲、坤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、蔡坤吉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金額欄記載「新臺幣伍佰拾萬元正」，其中「拾」部分係印刷體文字，「伍」部分則係手寫文字，足認金額欄之記載經增改。惟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是依首揭規定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。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